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山西东睦磁电有限公司资产解除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资产抵押情况概述

2023年4月26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310,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全资子公司山西东睦磁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磁电公司”）以其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等）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抵押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2023年7月25日，山西磁电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0803230606-2、2023年太字第1123020001-2号的《抵押合同》，将其依法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给上述两家银行，上述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权额分别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和8,0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9日和2023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3-014、2023-017、2023-027、2023-040。

二、资产解除抵押情况

山西磁电公司已提前偿还上述抵押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务，并于2024年8月12日办理完成上述资产抵押的解除手续，山西磁电公司相关资产抵押正式解除。

本次解除资产抵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2日